

#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征集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指南

各街道办事处、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各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4〕12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农业优先，确保工作实效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支持方向及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不得随意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随意分解项目“撒胡椒面”，不得将市级农业财政资金用于弥补经费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差旅费等与农业农村发展无关的支出。坚持投入与监管并重，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见到实效。

## **二、聚焦主导产业，细化实施方案**

要聚焦我区主导产业，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导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要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一般应为新建项目，使用市级资金支持已建成项目提升改造的，需进行现状固定后方可进行支持；已享受过中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叠加享受；不得将市级资金用于支持首位产业外的产业；不得将市级资金用于土地购置，支付土地流转费，中介机构费用，人员施工工资等。

## **三、明确责任**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支持我区农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各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单位和机关有关科室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街道办事处为项目的直接监管主体，对申报的项目要严格审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有效。

## **四、项目计划安排**

本次计划征集涵盖粮食生产安全保障及种植业优势产业发展、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畜牧绿色发展、重大动物疫病防

控、渔业高质量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特色果业提质增效、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科教环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共 10 类。

## 五、申报要求

### （一）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

1、申报程序。各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支持方向将项目申报资料报所属街道办事处，各街办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标题统一文字为“××街办关于报送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函”〕。

2、申报时间。请各街办、局属各单位 8 月 23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对口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对街办、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随报随审，确保申报的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依据、测算标准和落实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 （二）申报材料的组成及报送

1、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三份（街办一份，农业农村局二份），应包括：①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附件 1）；②项目标准文本（附件 2）；③绩效评价表（附件 3）。④其他证明材料。

2、同时要报送项目申报资料电子文档。

3、个别项目的其他具体报送要求按照附件规定报送。

联系人：郭爱琴 029-86866183

- 附件: 1.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  
资计划汇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3. 绩效评价表
4.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区县配套	财政支持
项目类别:										
合计										

## 附件2

#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 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依据：项目区自然、经济、社会条件；项目区农业及社会经济发展方向重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
2. 建设目标：产品目标、功能目标、效益目标。
3. 条件分析：通过市场分析、社会需求、生态改善、经济发展、资源条件、原材料条件、交通条件、经营管理能力及技术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4. 项目提出过程、现在基础及准备情况。

## 二、项目概况

###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写清概况

### （二）建设地点

具体到街办，村组号

### （三）建设期限

年月至年月

### （四）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 三、建设内容

- 1、
- 2、
- 3、

##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XX万元。其中自筹XX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XX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XX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XXXX，财政补助XX万元；
- 2、建设XXXX，财政补助XX万元；
- 3、建设XXXX，财政补助XX万元。

## **五、进度安排**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XX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XX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XXXX。

##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 **七、保障措施**

1. 项目的经营管理体制：如运行模式、机构设置、职权划分、人员配备、经费预算等；
2. 项目的实施组织方式：如工程承包、资金筹集、物资采购、人力调配、土地调整、监测评价、竣工验收等。

附件3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附件 4：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申报指南

# 粮食生产安全保障及种植业优势产业发展项目 申 报 指 南

种植业优势产业发展项目是根据中央和省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种业振兴和市级考核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粮食生产项目

### （一）目标任务

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省考目标任务，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准确率达85%以上，防控处置率达90%以上，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2%，主要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支持1个粮食生产大镇（街道）发展粮食生产扩大粮食面积，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百千万亩”示范方1.4万亩。

### （二）支持内容

1. 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用于支持开展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控工作，由区农技中心实施。

2. 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百千万亩”示范方创建。由区农技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

3. 对产粮大镇（街道）进行支持。调动镇（街道）重农抓粮积极性，支持粮食种植面积有增加、产量有提升、粮食生产工作突出的大镇（街道），一次性给予20万元支持资金，支持镇（街道）发展粮食生产。

### （三）支持对象条件

1. 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由区农技中心实施。

2. 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百千万亩”示范方创建由区农技中心。

3. 支持产粮大镇（街道）发展粮食生产扩大粮食面积，由街道组织实施。

### （四）“双增收绑定机制”措施

各街道要严格落实“双增收绑定机制”有关要求，要优先考虑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种植合作社实施，尽可能让农户参与到项目当中，不断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壮大，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收入。

### （五）支持标准

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按照每亩20元，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百千万亩”示范方，按照每个万亩示范片，财政支持资金20元/亩，千亩示范区（含百亩示范园），财政支持资金40元/亩；

一次性支持产粮大镇（街道），按照每个镇（街道）20万元标准实施。

### （六）资金使用方向

1. 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粮食作物病虫害系统监测、普查、预警、研判及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和服务支持，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宣传等。

2. 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百千万亩”示范方

（1）关键技术支撑。主要用于优质抗病品种、科学施肥、病虫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机械化作业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对百亩示范园建设、技术服务、购置必须的小型配套设备和机具等进行重点倾斜。

（2）试验示范。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小麦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和攻关。

（3）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技术培训、宣传服务、苗情监测与调查、印发技术资料、开展田间观摩、制作规范标牌、测产验收等。

3. 产粮大镇（街道）支持资金用于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粮食生产和支持粮食生产先进个人或村集体。

## 二、蔬菜生产项目

### （一）目标任务

提升改造规模化老旧设施基地16个，建设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3个，创建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1个，全面提高蔬菜综合生产能力。

## （二）支持内容

1. 规模化老旧设施改造提升。以新型标准化日光温室和大跨度钢架大棚为模板，按照“三改一提（改棚、改土、改水，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缺啥补啥”的要求，支持改造提升相对集中连片的老旧设施基地。重点对2012年以前建设的结构不合理、不牢固、不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老旧棚型、盐碱化土壤进行改造提升，并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完善棚面雨水收集节水灌溉系统，配套机械化、自动化等设施装备。

2. 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建设。围绕规模化生产基地，按照每万亩基地配套1个工厂化育苗中心的布局，支持蔬菜工厂化育苗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备完善，每个工厂化育苗中心2000平方米以上、年育苗量1000万株以上，提高种苗供应能力和示范展示效应。

3. 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创建。围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创建一批“四新”技术示范点，引领蔬菜生产向绿色高质高效方向发展；开展产销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分析与发布，组织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助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销顺畅。

## （三）支持对象条件

主体要求：由区农技中心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

1. 规模化老旧设施基地：由基地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

2. 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由基地相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

3. 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由区农技中心组织实施。

基地要求：规模化老旧设施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等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且基地使用年限至本轮土地承包期结束。

#### （四）“双增收绑定机制”措施

各街道在申报项目时，要严格贯彻落实“双增收绑定机制”有关要求，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尽可能的将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绑定，项目实施主体要优先录用本村村民参与到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 （五）支持标准

1. 规模化老旧设施基地改造提升，每个基地支持40万元。

2. 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建设，每个基地支持40万元。

3. 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创建，每个示范点支持20万元。

#### （六）资金使用方向

1. 规模化老旧设施改造提升。支持设施棚体改造和配套仪器、机械装备、土壤改良、集雨窖及节水灌溉系统建设完善等；

2. 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建设。支持智能连栋棚体建设、苗床配套、基础设施改善，设备引进，扩大育苗规模等；

3. 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创建。支持蔬菜新品种引进、新技术示范、新模式推广、新装备配套，组织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以及产销信息监测预警。

### 三、现代种业提升项目

#### （一）目标任务

为认真贯彻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22〕61号），立足科技创新中心这一战略定位，加强品种创新，保护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种质资源，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攻克一批突破性关键核心技术，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企业。

#### （二）支持内容

1. 种业创新攻关。支持辖区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小麦、玉米、番茄、茄子、食用菌等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加大良种联合攻关力度，通过常规杂交、基因编辑、生物育种等手段，开发具有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

2. 种质资源保护。对全区征集和保护的优良种质资源进行鉴定评价，建设种质资源库，提升种质资源保存环境，建立种质资源圃筛选耐旱、丰产、抗病的优异新种质，进一步丰富优化我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为种质资源创新奠定基础。

3. 良种基地建设。建设我区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加快良种基地建设步伐，有效增加小麦良种综合生产和供应能力，满足我市小麦生产用种，显著提高我区小麦商品供种率和良种覆盖率，保障我区粮食安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南繁科研育种。支持企业开展南繁科研育种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缩短育种时间、空间差距，强化种业原始创新能力，掌握前沿科研育种手段，利用加代繁育、鉴定筛选独有优势，加快辖区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技术攻关，全面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培育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性的农作物良种。将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打造成最宝贵的农业科研平台，农业科研成果的孵化器。

5. 农作物品种示范展示及种子质量检验。在全区不同生态类型设点，进行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筛选适宜在我区不同生态区种植的优良品种；完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能力，持续开展转基因检测工作。

6.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立完善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站完善基础设施等，提升试验示范能力。

### （三）支持对象条件

#### 1. 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主体要求：申报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是区内种业企业，种业企业繁种还需在制种区种子管理部门备案。小麦种子

质量符合标准《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GB4401.1-2008)

要求：纯度 $\geq 99\%$ 、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水份 $\leq 13\%$ 。

项目实施期：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为一年。

带动农户信息：通过提供劳务用工需求，带动农户增收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

项目预期目标：要明确项目实施后能有效保障小麦制种面积、质量、产量。

## 2. 农作物品种示范展示及种子质量检验工作项目

主体要求：申报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是区种子管理站。全区试验示范小麦、玉米新品种，开展种子抽样检查工作，持续净化种子市场，保障我市用种安全，实现品种更新换代。

项目实施期：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为一年。

带动农户信息：通过提供劳务用工需求，带动农户增收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

项目预期目标：要明确项目实施后，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站小麦新品种10个、玉米新品种10个，种子抽样检查3次。

## 3. 种业创新攻关项目

主体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区种业企业。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较好的商业信誉。

②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三年的科研机构和种子企业，其中种子企业须具备相应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 4. 南繁科研育种

应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

项目实施期：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为一年。

项目预期目标：南繁科研育种企业及机构分别在我市辖区、海南安排试验田至少5亩地开展育种材料加代繁育，测交组合试验，主要农作物企业有1个品种参加联合体或绿色通道或省级品种试验。科研育种能力提升主要农作物企业有1个品种参加联合体或绿色通道或省级品种试验，非主要农作物企业有1个品种在农业部非主要农作物平台上登记。

#### 5. 落实小麦种源补充项目

主体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区种业企业，且在2023年参加省级落实小麦种源补充计划。

项目实施期：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为一年。

项目预期目标：要明确项目实施后能有效保障小麦制种面积、质量、产量。

#### 6.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主体要求：申报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是区种子管理站。

重点建设试验站灌溉系统和试点区试数据管理信息化系统，配备区试机械和仪器，试验用地租赁。

项目实施期：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为一年。带动农户信息：通过提供劳务用工需求，带动农户增收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

项目预期目标：要明确项目实施后，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站基础设施完善，提升试验示范能力，试验基地60亩以上，年试验品种30个，召开基地农作物品种观摩会议2次。

#### （四）联农带农及双增收绑定措施

1. 引导市场经营主体与农户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带动型模式，通过“订单生产、托种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用于支持经营主体的市级专项资金中，作为项目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金)入股到经营主体的比例不低于项目资金的20%。

2. 积极推动市场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加到种业田间管理提升改造，增加工资性收入。鼓励村集体成立村级服务组织，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承接种业农技推广、农田改造、机械耕作、产品销售等任务。将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全部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建。

3. 引导农户以资金、土地、生产设备等资产入股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业基地、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种植、收割设备和场地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4.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以多种形式参与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目建设，不断创新“双增收”绑定机制。可将村集体经济组

织纳入产业项目申报主体，村集体开展产业项目建设的，单个项目（或多个项目合计）当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以上四种绑定形式，各有关区县（开发区）在安排由市场主体实施的项目时必须任选一种绑定形式。

#### （五）支持标准

1. 农作物品种示范展示及种子质量检验工作（15万元）。
2. 支持阎良区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站育种能力提升，企业配套资金按照40%进行配套。（10万元）。
3. 西安市双飞种业科研育种能力提升，企业配套资金按照40%进行配套。（5万元）。
4. 建成小麦良种繁育基地0.05万亩（大地种苗0.05万亩），按1元/斤的标准给予原种支持，亩播量按30斤计算，每亩支持30元。（1.5万元）。

#### （六）资金使用方向

1. 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小麦种子田“一喷三防”，“去杂去劣”保证繁育小麦种子质量。
2. 农作物品种示范展示及种子质量检验工作项目。重点支持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体系建设。开展品种征集，引进新品种；日常试验数据收集及农资费用；试验示范开展使用农药、化肥等；开展种子抽样检查相关费用。

3. 种业创新攻关项目。支持辖区企业和科研院机构等开展小麦、玉米、番茄、茄子、辣椒、食用菌等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科研育种配套农药、化肥、隔离网等农资费用；科研育种南繁土地租赁费用；组合参加区试所需费用；科研合作测试费用。

4. 落实小麦种源补充项目。重点支持小麦种子田“一喷三防”，“去杂去劣”保证繁育小麦种子质量。

5.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农作物品种试验站相关设施完善。提升玉米和小麦试验能力；完善灌溉设施，更新区试机械设备和仪器；保障试验用地，支付土地租赁费用；试点推广试验数据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标准化试验站。

#### 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进一步完善回收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导检查，扎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确保年回收率达到70%以上，持续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可持续发。

##### （二）支持内容

本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探索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回收点（站）或转运点，组织和带动农药经营门店及时捡拾、收集、清洁、转运，科学处理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积极引进和购置配套的机械和设

备，利用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集中收集，送至指定销毁地点等方面，有效减少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1. 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全区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各镇街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点，统一回收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要根据当地实际，通过宣传、走访、张贴标语等多种方式，探索建立适合不同区域特色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严格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各个环节，防止“二次污染”。

2. 强化宣传指导服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明确社会责任，自觉妥善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要加强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培训，指导农民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自觉拾捡、妥善保管、及时送交废弃农药包装。

3. 科学有效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立足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地膜使用特点，优化布局回收点（站）或转运点，健全回收体系，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再利用能力。农药经营门店要建立农药包装回收制度，制定台账，销售出去多少，回收多少。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以奖代补、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结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三）支持对象条件

主体要求：申报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是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位置：阎良区。

项目实施期：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为一年。

带动农户信息：通过提供劳务用工需求，带动农户增收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项目预期目标：扎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确保年回收率达到70%以上，持续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 （四）“双增收绑定机制”措施

各街道要严格贯彻落实“双增收绑定机制”有关要求，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尽可能的将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绑定，项目实施主体要优先选用本村村民参与到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增收。

### （五）支持标准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试点1个10万元。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转运点建设；组织和带动农药经营门店及时捡拾、收集、清洁、转运；购置配套的机械和设备，利用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集中收集，送至指定销毁地点。

### （六）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转运点建设；组织和带动农药经营门店及农户及时捡拾、收集、清洁、转运；利用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集中收集，送至指定销毁地点。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转运点建设。
3. 组织和带动农药经营门店及时捡拾、收集、清洁、转运。
4. 购置配套的机械和设备，利用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集中收集，送至指定销毁地点。

联系人：张红红      电话：86876180

# 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的农机装备建设支持力度，快速提升我区粮食增产性新型农机具数量和特色产业的机械化总体水平，深入推进全区农机现代化，有效促进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4〕125号）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资金安排

2024年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项目计划资金152万元。

## 二、支持内容

2024年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包含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和农机化发展项目。主要扶持全面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继续加大对小麦宽幅沟播、玉米“5335”、高效植保施肥和粮食烘干设备等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大力开展粮食生产增产型机具；培育和构建农机新型服务主体，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社等创建相关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和生产水平；大力推广果园采摘，设施蔬菜种植等智能型复合型新机具新技术应用，提高特色优势产业机械化水平；依托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立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田，积极引进秸秆机械化综合

利用新机具，有效提高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率；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投放到相关街办，由街办分配到粮食生产区域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三、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项目

（1）支持对象。全区新购置小麦宽幅沟播机，玉米“5335”增密播种专用机、植保（施肥）无人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支持标准。项目计划安排资金48万元。用于引进推广小麦宽幅沟播机10台，玉米“5335”复式播种机3台、植保（施肥）无人机3架；按每台3万元预算资金标准进行支持。

（3）资金支持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引进推广小麦宽幅沟播机、玉米“5335”复式播种机、植保（施肥）无人机等智能型复合型新机具，投放到农机合作社、种粮区域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使用，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建设现代农业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区，满足全市粮食生产、植保、病虫害防治和粮食烘干环节等重点环节机械化需求。

### 四、农机化发展项目

#### （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支持对象。阎良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及具备实施农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社会第三方服务组织等。

(2) 支持标准。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高于4: 6。

(3) 资金支持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机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场所的设施提升，服务设备采购；农机专业合作社、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网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机具库棚建设维修；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 (二) 平安农机创建项目

该项目由阎良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实施。项目计划安排7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社等创建工作，资金可用于农机监理部门公共服务设施维修，监理检测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购置，标示警示牌、反光贴等制作；开展农机检审验，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农机驾驶技能和安全操作培训，监理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国家（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具体内容可参考《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147号）附件1、2。

## (三) 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

(1) 支持对象。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果业及蔬菜种植合作社（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 支持标准。项目计划安排资金7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高于4: 6。

(3) 资金支持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大力引进推广高效植保、田园管理、残枝处理和防灾减灾等果业机械和精密播种、标准化育苗、高效移栽、水肥一体化设备等设施蔬菜机械和技术,建设特色产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园(点)。

#### (四) 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该项目由阎良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实施。项目计划安排1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作业;开展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培训、技术指导;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现场会、巡回检查;跨区作业接待站建设等。

#### (五) 粮食烘干装备建设

项目计划安排7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移动式烘干设备,投放到粮食生产区域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结合实际需要,部分用于移动式烘干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保养费用;同时支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生产区域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固定式烘干设备,创建烘干中心,提升区域烘干设施建设能力。

联系人: 孙彬彬      电话: 13679271910

# 畜牧绿色发展战略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一) 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规模养殖场，项目实施主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动物防疫合格证、养殖档案等养殖手续齐全，养殖场设计规范，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完善，改扩建场须在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中备案。规模场标准参考《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业发〔2015〕50号）等要求：生猪存栏量 $\geq 300$ 头、牛存栏量 $\geq 100$ 头、羊存栏量 $\geq 100$ 只、家禽存栏量 $\geq 10000$ 羽。项目实施地不得在禁养区内。

(二)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是规模养殖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等养殖手续必须齐全。实施主体是规模以下养殖户的，养殖用地必须是一般农用地。

(三) 技术推广及创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区县畜牧技术推广部门。

## 二、实施内容

(一) 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支持规模养殖场新建和设施化、标准化改造提升，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和完善精准饲喂、智能环境控制和粪污处理设施等养殖设施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信息化、数字化改造提升等。

(二)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规模场及规模以下养

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配备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备等，支持推广畜禽粪污处理新技术和养殖节水模式等。

（三）技术推广及创新项目。支持养殖新技术推广与应用、优质种质资源引进、优质牧草种植技术推广及品牌宣传推介等。

### 三、支持标准

财政资金支持标准一般按新建标准化肉牛舍每平方米支持 220 元左右；新建全自动标准化鸡舍每平方米支持 600 元左右；新建黑膜沼气池每立方米支持 160 元左右；新建饲料运输车清洗消毒烘干室每平方米支持 200 元左右；新建化粪池每立方米支持 200 元左右；新建堆粪场每平方米支持 200 元左右；新建雨污管道每米支持 100 元左右；购买除臭剂每吨支持 3 万元左右等。由养殖场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具体支持标准，根据养殖场标准化、设施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程度及市场价格合理科学确定。

### 四、联农带农及双增收绑定措施

一是引导项目主体与农户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带动型模式绑定，让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二是鼓励在畜牧项目实施阶段，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为项目所在地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三是 2024 年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劳务用兑付村集体土地租金支出及开展技术服务带动养殖户增收等达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20%。

###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街办为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实施。

(二) 精细项目管理。各街办需要固定项目现状，并将影像、照片等资料留存。在收到项目计划后，需尽快内完成项目的征集、评审、以及上报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一年内完成项目实施。

(三) 加强绩效评价。各街办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坚决杜绝资金“趴窝”。项目完工后，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验结束后，积极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联系人：李伟      电话：86863386

#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 **一、目标任务**

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严守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的底线。

## **二、支持内容**

支持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工作，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调及布病示范县创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羊痘疫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 **三、支持方向**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工作 5 万元；

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调及布病示范县创建 10 万元；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和工作 10 万元；

羊痘疫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 2 万元。

## **四、支持对象**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由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实施。

##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严格项目绩效管理。各单位在收到项目征集计划后，尽快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上报工作，务必在一年内完成项目实施。

(三) 加强项目实施指导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加强动物防疫等项目实施保障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措施落实，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联系人：李伟      电话：86863386

# **渔业绿色发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渔业绿色发发展项目是全面落实《西安市扎实推进都市型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市农组发〔2023〕1号）的具体举措。通过实施水产养殖产能提升、质量安全监管和渔业资源养护等项目，加快推动渔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菜篮子”水产品保供能力，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致富，不断推动我市都市型特色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助力。

## **一、支持内容**

渔业绿色发发展项目主要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设施渔业养殖，重点产地水产品开展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抽检和快速筛查，实施水产养殖投入品监测和专项整治，秦岭北麓、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水域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保护宣传与执法工作，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 **二、支持对象**

渔业绿色发发展项目由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实施。

## **三、支持标准**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支持5万元，支每批次样品支持不超过2000元。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抓紧实施项目，严格资金管理，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项目验收后将绩效目标评价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伟      电话：86863386

# 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户厕改造）项目

## 申报指南

### 一、目标任务

各街办组织开展农村卫生户厕改造，进一步提升全域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二、支持方向

2024年新改造的农村卫生户厕为水冲式卫生厕所，主要包括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三格化粪池等，厕屋、厕具达到建设标准且粪污通过分散或集中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户厕。

联系人：李伟      电话：86863386

# 2024年特色果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枣、葡萄、酥梨等特色果业提质增效，因地制宜，重点，重点支持符合用地要求的高质高效示范园、标准果园、观光果园、智慧果园、田间预冷库、设施大棚等。打造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示范带动效应好的果业园区，促进果业全产业链发展。

## 二、支持对象

全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果农，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

##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 （一）新建设施大棚

连栋钢架避雨大棚建设，1万元/亩；单栋钢架避雨棚建设，0.7万元/亩；单行简易钢架避雨棚建设，0.3万元/亩。

### （二）园区基地建设

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30万元/个；观光果园、标准果园、智慧果园、美丽果园、葡萄酒庄建设，20万元/个；田间预冷库建设，8万元/个；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区试园、示范基地建设20万元、桃实验站10万元；市级果业保供基地建设，2万元/每个。生产、分拣设备购置，30-50万元；采后处理、贮藏保鲜、田间预冷库建设8万元。

(三) 支持阎良区林技中心10万元，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果业人才技术培训、观摩学习，一次支持5万元；技术推广应用一次支持5万元。

#### 四、“双增收绑定机制”具体措施

阎良区坚持“双增收”政策规划引领。加强“双增收”重点环节扶持，对联农带农紧密的实施主体优先安排，鼓励阎良区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以土地入股、劳动力输入等多种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多方式合作经营，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增加集体经济组织收入。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阶段，要发挥乡土人才优势，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为项目所在地村民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支持“双增收”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村集体增收和全体农民增收。

##### (一) 参与经营类

鼓励市场经营主体与农户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带动型模式，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用于支持经营主体的市级专项资金中，作为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金）入股到经营主体的比例不低于项目资金的20%。

##### (二) 劳务输出类

鼓励各村成立村级劳务公司，有序组织农民就业。积极推动市场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工

资性收入。鼓励村集体成立村级服务组织，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承接农技推广、农田改造、机械耕作、产品销售等任务。

### （三）资产入股类

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建成的经营性项目，要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并明确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引导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入股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农机设备和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 （四）其他类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以多种形式参与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建设，不断创新“双增收”绑定机制。可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产业项目申报主体，村集体开展产业项目建设的，单个项目（或多个项目合计）当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单位、建设内容、支持对象和标准、监管措施、绩效目标等，并按要求及时将汇总表、实施方案、绩效表等项目申报资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林业科。

（二）资金申报及使用要求。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一般应为新建项目；已享受过中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

得叠加享受；不得将市级资金用于支持首位产业外的产业；不得将市级资金用于土地购置，支付土地流转费，中介机构费用，人员施工工资等。项目实施与村集体绑定，不得将应当由村集体合作社实施的安排给平台公司。

联系人：常鲨 电话：86877855

# 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乡村产业发展项目是全面落实《西安市扎实推进都市型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市农组发〔2023〕1号）的具体举措。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村创业创新、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业产业强镇及都市现代农业标准化蔬菜直供基地等项目，探索都市型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渠道。本项目主要支持以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为主，申报指南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设1个农产品加工基地，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加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提升，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1个，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管理基础较好。基地企业原则应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建设主体清晰，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比较完善，并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基地运行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对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工转化增值能力较强。有稳定、高效的原料生产基地或长期合作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转化比重大，产品附加值高，基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原料采购额之比不低于2:1，农产品加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70%。

3. 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基地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应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HACCP认证等。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较好，有固定的注册商标。积极争取市级以上品牌认证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识登记。

4. 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基地企业能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主体共同发展，形成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农户不少于50户。

### **三、支持标准。**

支持资金40万元，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 **四、支持内容。**

支持开展全产业链建设，提升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水平。进行技改扩建，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农产品认证、品牌培育及联农带农增收等。

联系人：张红红      电话：86876180

# 农业科教环能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等工作要求，2024年农业科教环能项目支出用于支持开展农业科教、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和农业绿色生态循环等工作，结合市级下达我区任务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目标任务

2024年，全区开展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项目；开展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点，2024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建立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点，农膜回收率达到84%。

## 二、支持内容

### 1. 农业科教项目

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通过实施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项目，示范无土有机质栽培，示范面积10亩，推广面积50亩。

### 2. 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全区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全覆盖，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点2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

### 3. 农业绿色生态循环项目

开展农业绿色生态循环项目，农膜回收率达到84%；试点区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粪肥还田率达到100%，户用沼气安全运行，零事故。

### **三、支持对象条件**

#### **1. 农业科教项目**

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区农技中心实施。

#### **2. 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 **3. 农业绿色生态循环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技中心、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实施。

### **四、“双增收绑定机制”措施**

各街办要根据“双增收”绑定机制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在农业科教、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和农业绿色生态循环项目等项目中落实好村集体经济增收和农民增收绑定机制，优先安排集体经济组织参与试验示范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鼓励辖区各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通过开展社会化服务、土地流转等方式，以提供物化支持、雇用当地劳动力、减少生产中的资料投入、降低物化成本等多种形式，为经营主体提供技术、信息、物资等服务，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

推动村集体经济稳步提高、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 五、支持标准

### 1. 农业科教项目

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市级财政安排资金20万元，在阎良区开展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 2. 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市级财政安排资金132万元，受污染耕地亩均支持500元左右，根据受污染耕地实际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情况进行支持。

### 3. 农业绿色生态循环项目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市级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建设农膜回收利用点2个，根据农膜回收利用任务量，每个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点标准20-30万元。

## 六、资金使用方向

### 1. 农业科教项目

甜瓜有机质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栽培有机基质、附属设备的购置、租赁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支出。

### 2. 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措施及管控措施应用、示范点建设、协同监测及效果验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

### 3. 农业绿色生态循环项目

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农膜回收捡拾机械设备，高强度地膜试验，残膜收集、清洁、转运、运输等。

联系人：张红红      电话：86876180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标任务

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 二、支持对象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2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联盟）1 家。

##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实施主体为 2023 年评定的市级示范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支持 5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实施规范化提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品牌创建，农业生产设施改善等支出。

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联盟）支持 15 万元。支持中心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以服务中心为纽带，将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人员、专业服务人员等联为一体，带动先进生产技术与农用机械的应用，促进农业的产业化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企业化运行。

## 四、联农带农及双增收绑定措施

支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含联合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每个市级示范

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化中心带动农户不少于3户。可通过入股分红、参加生产经营、统一销售，增加农民收入。

##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引导项目主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标准，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 落实“双增收”绑定机制。各街道严格贯彻落市局“双增收”绑定机制要求，建立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并做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作。

联系人：冯润红      电话 86865660